

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基本情况

1、发行人：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PR 蒙高新

4、债券代码：122545.SH

5、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共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7.20%

7、到期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2、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共计 247 天

3、债券面值与数量：40 元/张，1000 万张

4、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40×7.20%×247÷365=1.9489 元

5、本金兑付价格：40.4511 元/张

6、每千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本金兑付价格+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每千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404.511 元+19.489 元=424 元

7、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8、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9、债券兑付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10、债券摘牌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三、提前兑付兑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 1、发 行 人：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涛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 89 号稀土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472-6180799

传真电话：0472-6180868

邮政编码：014010

2、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孙浩淞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13920166652

传真电话：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